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与会职工28名，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2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意见结果，选举黄镇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黄镇文先生简历如下：

黄镇文先生，1986年生，毕业于法国布雷斯特商学院金融与资产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曾任雪松产业投资集团人力行政总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镇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